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3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黎瑞琦

被　　告　佳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魏孝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080,0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佳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驊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邀同被告魏孝儒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向伊申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繳息，到期清償，借款利率依年息3.348%計息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佳驊公司自114年8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此筆借款不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

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8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蘅

附表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4,080,094元	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48%	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